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12 月 1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 2 号联合大厦 A 座 3 单元七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247,9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74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韩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证券代码:603506

证券简称:南都物业

公告编号:2018-055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董事金涛、张法荣因另有其他安排未出席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赵磊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韩芳	79,700,290	98.0951	是
1.02	金涛	79,700,290	98.0951	是
1.03	肖小凌	79,700,290	98.0951	是
1.04	阚建华	79,700,290	98.0951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蔡葆燕	79,700,290	98.0951	是
2.02	黄瑜	79,700,290	98.0951	是
2.03	贾生华	79,700,290	98.0951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金新昌	79,700,290	98.0951	是
3.02	章文亚	79,700,290	98.0951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韩芳	19,841,205	92.7643				
1.02	金涛	19,841,205	92.7643				
1.03	肖小凌	19,841,205	92.7643				
1.04	阚建华	19,841,205	92.7643				
2.01	蔡葆燕	19,841,205	92.7643				

2.02	黄瑜	19,841,205	92.7643				
2.03	贾生华	19,841,205	92.7643				
3.01	金新昌	19,841,205	92.7643				
3.02	章文亚	19,841,205	92.764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孔瑾、冯志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南都物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0 日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至 2019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欧派”)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欧派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所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175.46 万元;
●本次担保无需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 0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2018 年 12 月 18 日,清远欧派与广发银行清远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清远分行)签署了《固定资产项目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同日,公司根据清远欧派与广发银行清远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项目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与广发银行清远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结合上述合同的有关条款,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清远欧派将其名下产权证号为:粤(2016)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01330 号、粤(2016)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08257 号的土地及土地地上在建工程抵押给广发银行清远分行,向广发银行清远分行申请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授信额度,本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人民币 35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
公司本次为清远欧派向广发银行清远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所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175.46 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18-106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18 至 2019 年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及《关于确定 2018 至 2019 年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对各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10000 万元;认为上述对外担保额度是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风险可控,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获得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欧派家居关于确定 2018 至 2019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关于确定 2018 至 2019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及《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一、被担保人名称:清远欧派主要从事整体橱柜、整体衣柜等产品的生产经营,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园四园区内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家具制造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用电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厨房器具制造;家用电器修理;其他日用品修理业;装卸搬运和仓储业;道路货物运输;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制品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专业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其他服务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塑料制品业;批发和零售业

2、清远欧派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8.09.30(未经审计)	2017.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3,843.21	162,133.48
负债总额	195,335.25	150,464.44
净资产	18,507.96	11,669.04
资产负债率	91.35%	92.80%
财务指标	2018.09.30(未经审计)	2017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1,030.06	53,141.98
净利润	6,836.60	1,953.2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就清远欧派向广发银行清远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所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授信申请人:清远欧派
2、保证人:本公司
3、债权人:广发银行清远分行
4、担保金额:人民币 35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5、信用额度期限: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
6、担保期限: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

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7、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1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0.1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8529.6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98%,以上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2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7.4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903.3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6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 0。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相关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四)清远欧派营业执照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20 号”《关于核准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67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66,72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118,777,700.00 元(其中:承销机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95,30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 23,477,7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7,942,3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34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18-054

项目	单位:元
募募集资金 2018 年 1 月 1 日金额	746,660,625.00
减: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支出	226,720,019.73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0,695,230.40
减:专户手续费支出	1,710.00
加:利息收入(专户、定期存款、通知存款)	1,704,915.78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450,948,580.65
其中: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专户余额	69,431,860.43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100,000,000.00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280,000,000.00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待转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16,720.22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在全资子公司河北水星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水星”)、厦门水星家纺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水星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详情如下: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开户银行
河北水星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04020101930012468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天翼支行

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正式与河北水星、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天翼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天翼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河北水星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丁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丁方作为甲方全资子公司,执行甲方直营渠道建设项目,丁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04020101930012468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丁方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监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甲、丁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丁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丁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家海和俞康泽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人员向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丁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丁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约定的联系方式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丁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况的,甲、丁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包头市名流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名流置业”)、沈阳华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华远”)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为华发集团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1 亿元,为名流置业提供的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4.5 亿元,为沈阳华远提供的担保的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8.42 亿元。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华发集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42 亿元;累计为名流置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亿元;累计为沈阳华远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亿元。
●本次担保均未提供反担保。
●截止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53.79 亿元。
●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均属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华发集团向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的担保
华发集团向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1 亿元的贷款;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1 亿元,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为名流置业向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的担保
名流置业向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 4.5 亿元贷款。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4.5 亿元,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8-152

(三)为沈阳华远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贷款提供的担保
沈阳华远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 2 亿元贷款。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 亿元,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为沈阳华远向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的担保
沈阳华远向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 6 亿元贷款。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6 亿元,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二、被担保人名称
(一)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12 日成立,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408.1633 万元,法人代表吴江,经营范围: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发集团总资产为 4,299,259,071.75 元,负债总额 1,718,806,470.83 元,其中,长期借款为 0 元,流动负债为 1,718,806,470.83 元,净资产为 2,580,452,600.92 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468,612,461.35 元,净利润为 19,857,814.35 元。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华发集团总资产为 7,479,591,273.91 元,负债总额 4,914,961,176.38 元,其中,长期借款为 0 元,流动负债为 4,914,961,176.38 元,净资产为 2,564,630,097.53 元。2018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357,050,140.73 元,净利润为 10,177,496.61 元。
(二)包头市名流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 10 月 17 日成立,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500.00 万元,法人代表张弛,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餐饮;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建筑装潢;建材、钢材

的销售。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名流置业总资产为 825,918,281.48 元,负债总额 212,341,442.40 元,其中,长期借款为 0 元,流动负债为 212,341,442.40 元,净资产为 613,576,839.08 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9,015,316.12 元,净利润 12,710,070.57 元。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名流置业总资产为 780,155,094.05 元,负债总额 164,693,150.56 元,其中,长期借款为 0 元,流动负债为 164,693,150.56 元,净资产为 615,461,943.49 元。2018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76,856,929.69 元,净利润 1,885,104.41 元。
(三)沈阳华远置业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4 日成立,注册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法人代表张弛,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无。一般项目: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沈阳华远总资产为 288,231,006.57 元,负债总额 269,807,607.14 元,其中,长期借款为 0 元,流动负债为 269,807,607.14 元,净资产为 18,423,399.43 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09.55 元,净利润-942,306.23 元。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沈阳华远总资产为 674,290,190.23 元,负债总额 495,924,822.74 元,其中,长期借款为 0 元,流动负债为 495,924,822.74 元,净资产为 178,365,367.49 元。2018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79,809.96 元,净利润-58,031.94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华发集团向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的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1 亿元;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反担保情况: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二)为名流置业向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的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4.5 亿元;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反担保情况: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三)为沈阳华远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贷款提供的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 亿元;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反担保情况: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四)为沈阳华远向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的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6 亿元;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反担保情况: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53.79 亿元,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66.05%,其中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07.18 亿元。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葛国平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 1,58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1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已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葛国平先生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47%;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8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0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葛国平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8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48%。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葛国平先生减持计划实施期限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18-076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葛国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82,000	0.3913%	IPO 前取得,84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742,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葛国平	181,200	0.0448%	2018/9/19 2018/11/16	集中竞价交易	12.5761-13.0011	2,313,299.32	1,400,800	0.346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高级管理人员葛国平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现金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高级管理人员葛国平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葛国平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减持计划系葛国平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葛国平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后续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 1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

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8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元)	预计产品收益	产品期限
1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900	3.40%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 月 2 日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将持续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现金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不

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